

平罗县头闸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头闸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89100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头闸镇人民政府坚持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紧扣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持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1. 行政机关发文情况：2025 年严格执行公文制发审核流程，共印发政府文件 33 件，经合规性审查和保密审核后，其中公布公开文件 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 32 件。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惠民政策及时公布公开，发布 2025 年雨露计划、贴息贷款、外出务工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贴等 13 条；二是财政财务全流程公开，细化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2025 年部门预算等内容；三是民生保障精准公开，分类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补贴、临时救助等信息 40 余条，实现救助对象、标准、流程“三透明”；四是惠农政策直达公开，公示农业保险补贴、原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民资金发放信息 12 条。

3.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建立“线上诉求—线下办理—线上反馈”闭环机制，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石嘴山市议政网、政务新媒体留言板等渠道，全年接收公众咨询、投诉及建议 122 条，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90.1%，未发生舆情处置不当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修订《头闸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5 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更新“四个清单”及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项。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前合规性审查台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无涉密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网站规范化运营：深化“互联网+政务公开”融合，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清理过时失效的文件内容。按照工作要求对网站及新媒体账号历史存量信息进行清理，并及时更新机构职能、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等 10 个栏目，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00 余条。

2. 政务新媒体提质：优化头闸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新增“信息公开”“便民服务”“主题教育”等特色板块。对于关注度少，运行效果不好的政务微博“平罗县头闸镇”，及时对接县委宣传部按照程序进行注销。

3. 线下渠道及时更新：针对全镇 12 个村、1 个社区损坏、老化的政务公开栏进行了更换维修，及时将各公示栏目信息进行更换更新，全年通过线下渠道公示民生、救助、农业等各类信息 3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村居级业务轮训 2 场，覆盖工作人员 20 余人次，重点培训公开内容注意事项、公示信息涉隐私保护等内容；二是

健全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开展日常检查 3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8 个，均已全部整改完成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群众对线上公示渠道知晓率较低，普遍依赖线下政务公开栏；二是监督考核机制仍需完善，对村居级公开工作的动态监管和长效督导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借助镇村（居）干部入户开展工作契机，加大对政务公开网站、新媒体平台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公开渠道的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二是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在村（居）考核事项中的分值，以平时抽检和半年集中检查为主，采取“线下随机抽查+线上定期检查”的模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村（居）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平罗县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头闸镇逐项落实重点任务：一是做好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政策公开公布，重点推送了社会救助、低保、高龄等公示信息60余条；二是积极做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石嘴山市议政网、政务新媒体留言板等渠道的公众咨询、投诉及建议回复122条；三是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平台，规范人员管理，严格履行发布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清理过时失效信息100余条，注销政务微博一个。

（二）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5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严格执行相关收费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头闸镇联系，电话：0952-6891008。

平罗县头闸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